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42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422-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年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5.07986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5.079864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年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335.079864	1	承担 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年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的整体规划、宣传、组织、场地搭建以及赛事实施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1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A 单元 15 层 1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7.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7.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拟派本单位人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31 号

联系方式：孟云龙 010-69742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

联系方式：刘锦燕、梁欢、戴红日、史新平 010-5635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燕、梁欢、戴红日、史新平

电 话：010-56355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U系列冠军杯赛2026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U系列冠军杯赛2026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zhncguanli1992@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63553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服务类型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的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 ，如超出 300 页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 总体服务方案设想及策划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

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综合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总体服务方案设想及策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包含服务理念、工作流程、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工作整体部署及策划。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场地布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详细的场地布置实施方案，现场活动组织方案以及场地搭建方案和硬件配备明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宣传推广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详细的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宣传片制作、各类宣传品的设计制作、比赛场地整体布展和氛围营造，媒体推广等。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团队人员配备	15 分	团队分工明确各岗位（如：策划、主持、技术、宣传、后勤等）分工清晰，职责覆盖活动全流程，无空白或重叠，得 15 分； 团队分工基本合理，但部分岗位存在职责模糊，可能导致活动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得 12 分； 团队关键岗位分工明显缺失（如无专职宣传或技术支持），可能导致活动无法顺利推进的，得 8 分； 团队分工混乱，多人职责重叠或关键任务无人负责，导致活动现场停滞无法推进，得 4 分； 未明确团队分工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突发事件 应对预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大赛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人员团队保障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安全保障承诺、医疗保障承诺等。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本次赛事将在 2025 年中铁协 A+级比赛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引进国内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高的铁人三项专业赛事之一，比赛期间将在比赛主会场进行特色市集活动，将昌平特色文化融入活动，给予参与者在享受运动乐趣的同时，一起领略十三陵水库及周边的雄浑景象，感受奥运赛道，欣赏祖国的壮丽河山。举办本届赛事将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综合效益，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体育与文旅商深度融合，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为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该项赛事活动为广大铁人三项专业运动员、爱好者及民众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铁人三项比赛的同时，也为我区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搭建了新的平台，有力提升了“奥运遗产+品牌赛事”的叠加效应。

项目实施目标及意义：打造国内顶级铁人三项赛事，选拔优秀运动员服务奥运备战，完善 U 系列青训体系，培养青少年后备人才，推动项目竞技水平提升。塑造昌平特色赛事 IP，助力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强化北部赛事聚集区地位。带动全民健身，普及铁人三项运动，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拉动昌平区区域文旅、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通过赛事盘活生态文化资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体育动能。

服务内容 承担 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的整体规划、宣传、组织、场地搭建以及赛事实施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举办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九龙游乐园及周边道路。

赛事主题：铁三圣地，逐梦昌平

比赛规模：约 950 人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项目整体规划：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与 U 系列冠军杯赛由户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主办，为国家 A+级赛事，是国内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高的铁人三项专业赛事之一，覆盖优秀组(成年)、U 系列(青少年)等组别，并设有标铁全程、半程、短距离、游跑两项等多种项目。

	总距离	游泳	自行车	跑步
全程	51.5 公里	1.5 公里	40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51.5 公里	0.75 公里	20 公里	5 公里
短距离	13.5-16.5 公里	0.5 公里	10-13 公里	3 公里
游跑两项	3.5 公里	0.5 公里	/	3 公里

2、场地规划：比赛主会场、转换区、终点设置在九龙游乐园圆形停车场。

3、赛道内容设置：赛道上将设置水站、医疗站、备用车轮站，具体安排根据赛道实际情况而定。

4、项目实施：

4.1 报名要求：

(1) 参赛对象：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及铁人三项爱好者。

(2) 参赛资格：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4.2 竞赛办法：

(1) 竞赛规则：执行最新版本的《世界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

(2) 中铁协个人和团体积分办法：个人和团体积分办法详情参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分龄组比赛积分排名办法》。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中铁协字[2025]21 号)执行。

反兴奋剂管理将依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反兴奋剂管理实施细则》(中铁协字[2021]16 号)执行。

(4) 体育仲裁：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在竞赛规则范围内无法解决的或对比赛技术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的，可依规向中铁协内部纠纷解决工作委员会提起申诉。对中铁协内部纠纷解决工作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 比赛关门时间(伤残运动员不受关门时间限制)

竞赛距离	单项关门时间	总关门时间
全程距离	游泳 70 分钟	4 小时
半程距离	游泳 30 分钟	2 小时

4.3 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竞赛志愿者

- (1) 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骨干裁判员、各组组长及裁判员。
- (2) 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选派兴奋剂检查官。
- (3) 竞赛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社会骨干志愿者、镇街志愿者。

4.4 服务保障人员及赛事服务保障

- (1) 由供应商招募桨板救生员、船上救生员、船只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陆地救生员等。
- (2) 由供应商招募保险、计时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图片直播、媒体转播商等。
- (3) 完成三次水质检测,符合公开水域比赛水质标准。
- (4) 严格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会协会比赛安全保障指导意见》中关于保险条款购买赛事组委会保险和运动员个人保险。
- (5) 参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组织手册》做好冠军杯/U 系列参赛人员、运动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服务保障工作团队的食宿接待工作。
- (6) 比赛周各类会议清单、用车计划:落实会务组织服务保障工作,比赛周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会、场地器材专题会、竞赛组织专题会(运动员报名和报到、比赛运行团队工作例会、辅助裁判员培训、竞赛志愿者培训、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救生员培训、比赛安全检查工作等)、食宿接待专题会、医疗保障和保险专题会、安保交通专题会、媒体宣传和电视转播专题会、计时与成绩处理专题会、体育展示和形象景观专题会等。
- (7) 参照《中铁协形象景观设计指南(2022 版)》,包括但不限于秩序册、终点门、各类背景板、证件、标识牌、指示牌、冲刺带、赛事 Logo 等在印刷或制作前须将小样发给中铁协形象景观负责人和技术代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确认。
- (8) 认真做好比赛的各项筹备与组织工作,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气象、地质、环境、交通、竞赛组织、食品卫生、网络舆情、社会稳定等方面风险,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和救援体系,做好应急处置,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行。

5、赛事亮点

5.1 奥运标准赛道,续写“双奥之城”荣光十三陵水库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铁人三项测试赛及正式比赛地,被国际铁联誉为“最亲近大自然的赛场”。沿用此奥运标准赛道,本身就是最大的亮点,对国内外选手极具吸引力。对标国际高水平赛事标准,吸引国内外顶尖选手,提升赛事曝光度与竞技含金量。

5.2 冠军杯与 U 系列并行,打造高水平竞技平台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

军杯赛是国内最高标准的 A+级赛事，也是全运会重要资格赛。将冠军杯与 U 系列冠军杯整合举办，形成“专业竞技+后备人才培养”的体系化办赛模式，为各年龄段选手提供展示平台，增强赛事厚度与梯队建设。

5.3 “体育+文旅”深度融合，展现昌平山水人文赛道环绕十三陵水库，湖光山色尽收眼底。赛事可自然串联明十三陵、居庸关长城、七孔桥花海等周边景区，形成“两日比赛、多日停留”的体旅模式，放大赛事经济效应。通过赛事直播与宣传，将昌平“山水+人文+赛事”的城市形象推向全国，助力大早昌平独特的铁人三项赛事名片。

5.4 多元赛事体系，覆盖全人群参与在冠军杯/U 系列专业赛基础上，增设面向大众的“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标铁/半程），形成多元化赛事体系。U 系列赛事为青少年提供“以赛代练”的平台，推动铁人三项项目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

6、媒体宣传规划

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和昌平区政府、昌平区体育局的支持指导下，比赛将采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在做好媒体宣传的同时做好舆情监控工作，以赛事宣传城市和铁三精神，推动昌平区文体旅商融合发展。

线上媒体覆盖包括央视、新华社、人民网等央级媒体，以及北京日报、北京新闻广播等地方媒体，以及腾讯、搜狐等网络十余家网络媒体；包括央视、新华社等媒体将进行现场报道。同时，比赛现场进行视频直播，现场覆盖 10 个机位（6 个游机、4 个固定机位），直播平台包括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视频号、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视频号、新华社现场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等 19 个网络视频平台，赛事将邀请中国铁人三项领域知名人士担任直播解说嘉宾，让更多普通人了解、关注本次赛事和铁人三项运动，以及昌平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情况。

比赛现场另有专业团队进行比赛照片直播、比赛视频拍摄。比赛照片直播覆盖所有参赛选手，鼓励参赛选手在个人社交平台上进行分享和传播。赛后将根据比赛亮点剪辑 3-4 条短视频，以及 1 条 3 分钟左右官方视频集锦，提升赛事宣传力度和覆盖广度。

四、项目内容参数及描述: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1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项费		
1.1	比赛授权费（权益费+技术指导）	套	1

2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团队费		
2.1	赛道及赛事服务考察	次	2
2.2	赛时裁判员（主要岗位），10人，10个工作日	人	10
2.3	赛时裁判员（次要岗位），23人，8个工作日	人	23
3	场地景观及物料		
3.1	比赛场地、技术会议、裁判会议场地租赁	套	1
3.2	场地清理：圆形停车场及至中门跑步赛道总面积8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圆形喷水池至中门贵宾停车场区域7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鲜花摆放、台阶区域通道顶棚景观喷涂）；清理河面树木及杂物垃圾：600平方米左右（船、人工、垃圾消纳）；水面观赛区800平方米左右（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	套	1
3.3	供电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套	1
3.4	舞台音响等	套	1
3.5	地毯：5mm室外地毯，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运动员需光脚行走）、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至自行车出发区域	平米	8000
3.6	欧式篷房 5m*5m	个	13
3.7	欧式篷房 3m*3m	个	21
3.8	简易帐篷	个	15
3.9	移动厕所	个	20

3.10	铁马，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片	2500
3.11	沙袋	个	550
3.12	锥桶、1米线等	套	1
3.13	主舞台、采访板、起终点门、摄影台等	套	1
3.14	广告标识：含标识牌、广告布、地贴等	套	1
4	媒体传播		
4.1	直播信号制作及投放：直播网络视频信号制作及投放（含 15 家主流网络媒体播出）	套	1
4.2	信号保障：短期互联网专线 100M	套	1
4.3	日常传播：新闻通稿发布、公众号文章编写及管理	套	1
4.4	摄影摄像：含视频拍摄及制作 30 秒、15 秒、1 分 30 秒；飞手等	套	1
4.5	无人机飞手报批	套	1
4.6	赛时媒体传播：含党媒央媒行业媒体的发布、车马费等	套	1
4.7	赛时媒体接待：含媒体差旅、食宿、现场服务等	套	1
4.8	舆情监控及媒体报告	套	1
5	竞赛物资		
5.1	竞赛通用物资：含扎带、警戒带、汽笛、扩音器、手台、自行车架、马甲、赛道标识牌等		
5.1.1	专业组自行车架（单体）	个	180
5.1.2	业余组自行车架（五车一架）	个	160

5.1.3	扎带	包	70
5.1.4	汽笛	个	10
5.1.5	扩音器	个	25
5.1.6	手台（4G 卡通信）	个	150
5.1.7	马甲（媒体，裁判，医疗等）	件	70
5.1.8	赛道标识牌（功能区指示，路面转弯，减速，危险提示等）	个	60
5.1.9	警戒带	个	100
5.2	补给站物资：含托盘、水桶、海绵、纸杯等		
5.2.1	托盘	个	26
5.2.2	水桶	个	24
5.2.3	海绵块	个	1000 0
5.2.4	纸杯	个	1200 0
5.3	办公文具：含剪刀、笔、A4 纸、双面胶、胶带、垃圾袋、雨衣、塑封机、打孔器、彩色打印机、大白板等		
5.3.1	彩色打印机（租赁）	台	5
5.3.2	塑封机+塑封袋	套	1
5.3.3	剪刀	把	40
5.3.4	笔（签字笔 10 盒+记号笔 6 盒）	套	1
5.3.5	双面胶（加厚，强力胶）	个	30
5.3.6	胶带（红、蓝、黑三色加厚）	个	50
5.3.7	垃圾袋（大号套桶）	个	150

5.3.8	打孔器	个	2
5.3.9	大白板	个	6
5.3.10	雨衣	个	1000
5.3.11	A4 纸	包	5
5.4	快递物流：含快递、运输等	套	1
5.5	协会所需药品采购及兴奋剂检测：赛事中心急救站及赛时兴奋剂收样中心及相关医疗设备与药品等		
5.5.1	基础药品	套	1
5.5.2	担架床	个	6
5.5.3	轮椅	个	2
5.5.4	心电监测仪器	台	2
5.5.5	除颤仪	台	1
5.5.6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3
5.5.7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9
5.5.8	兴奋剂检测-常规检测项目	例	8
5.5.9	兴奋剂检测-促红素类物质	例	5
5.5.10	兴奋剂检测-小肽类物质	例	2
5.5.11	兴奋剂收样中心-欧式篷房 5m*5m	个	1
5.5.12	兴奋剂收样中心-桌椅	套	10
5.5.13	兴奋剂收样中心-移动厕所	个	1
6	选手物料		

6.1	参赛: 含盐丸、能量胶、抽绳包、号码贴纸系列、泳帽、手环、浴巾等	套	1000
6.2	完赛: 含奖牌、完赛衫等	套	800
6.3	饮料: 含水、运动饮料、完赛饮料	人次	1000
6.4	食品: 赛道食品、完赛餐	人次	1000
6.5	降温或保暖措施: 冰块或热饮、海绵块、保温毯等	人次	1000
6.6	冠军杯系列赛奖金	套	1
6.7	U 系列冠军杯赛奖金	套	1
6.8	大众组奖金 (28 个组别)		
6.8.1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一名	人	14
6.8.2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二名	人	14
6.8.3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三名	人	14
6.8.4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四名	人	14
6.8.5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五名	人	14
6.8.6	全程分龄组 (14 组) 第六名	人	14
6.8.7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一名	人	12
6.8.8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二名	人	12
6.8.9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三名	人	12
6.8.10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四名	人	12
6.8.11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五名	人	12
6.8.12	半程分龄组 (12 组) 第六名	人	12

6.9	奖杯	个	114
7	志愿者物料		
7.1	志愿者餐饮保障等。早餐: 2 份/人次, 午餐: 2 份/人次	人次	600
7.2	服装、太阳帽、抽绳包、一次性雨衣、志愿者证书等	套	300
8	保险		
8.1	保险-运动员意外险, 三天的保费	人次	1000
8.2	工作人员含志愿者、裁判等意外险, 三天的保费	人次	650
8.3	保险-公共责任险	套	1
9	赛事保障费		
9.1	安保: 人防、物防、技防费用		
9.1.1	保安员	人次	532
9.1.2	安检员	人次	50
9.1.3	铁马, 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个	1500
9.1.4	拒马	个	60
9.1.5	锥桶	个	800
9.1.6	一米柱	个	100
9.1.7	警戒带	个	50
9.1.8	交通指示牌	个	32
9.1.9	安检门	个	6
9.1.10	安检机	个	3

9.1.11	安检棚	个	3
9.1.12	爆炸物探测器	个	2
9.1.13	防爆桶	个	4
9.1.14	通信设备	台	100
9.1.15	处突装备	套	5
9.2	医疗：含救护车、医疗点医护人员费用		
9.2.1	救护车服务（1 医 1 护 1 司机）	辆次	14
9.2.2	医疗工作站（2 医 2 护）	个	4
9.2.3	跑步赛道应急救援（含巡护）	组次	16
9.2.4	便携式 AED	台次	20
9.2.5	基础药箱	套	10
9.3	检测报告：含风险评估、电消检、安全评估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	套	1
9.4	水上救援保障：20 个桨板、6 艘冲锋舟		
9.4.1	桨板救援员	人次	50
9.4.2	桨板租赁	个	25
9.4.3	冲锋舟	辆次	18
9.4.4	冲锋舟驾驶员	人次	20
9.4.5	冲锋舟救援员	人次	20
9.4.6	水上安全保障指挥调度员	场	1
9.5	陆地救援保障	套	1

9.6	自行车中立服务	套	1
9.7	体育展示	套	1
9.8	计时：计时毯、计时钟、芯片、人员劳务等	套	1
9.9	游泳上下水用浮台	平米	600
9.10	完赛拉伸按摩	场次	3
10	交通费用		
10.1	工作人员交通、裁判及执行人员差旅费及交通费		
10.1.1	裁判员及兴奋剂检查官员差旅费	人次	43
10.1.2	属地交通费	人次	43
10.1.3	工作人员差旅	人次	4
10.1.4	工作人员交通	人次	6
10.2	摆渡：含志愿者、运动员、运动官员、技术官员、家属、工作人员摆渡		
10.2.1	志愿者大巴车（48 座）	辆次	15
10.2.2	专业组运动员（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30
10.2.3	家属摆渡（48 座）	辆次	4
10.2.4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7
10.3	裁判摩托车组		
10.3.1	竞赛用摩托车（含驾驶员）	辆次	30
10.3.2	头盔护具等	套	10

10.4	租车：工作用车、接待用车、物流用车		
10.4.1	赛时技术代表用车	天	8
10.4.2	赛时裁判长用车	天	8
10.4.3	赛时国派裁判员场地组用车	天	10
10.4.4	国派裁判员统一用车	辆次	10
10.4.5	赛时运送补给站物资等	辆次	6
10.4.6	工作人员用车	天	9
10.5	接送站：冠军杯及 U 系列冠军杯运动员及运动官员接送站		
10.5.1	大巴车（48 座）	辆次	20
10.5.2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5
11	竞赛执行人员及餐饮住宿费		
11.1	美术设计：含奖牌、主视觉、拱门		
11.1.1	赛事主视觉及延展一套	套	1
11.1.2	设计制作工作人员	天	10
11.2	赛事执行团队		
11.2.1	铁人三项赛事管理人员	人次	50
11.2.2	赛事后勤人员（仓库管理员）	人次	60
11.2.3	执行团队办公室	人次	45
11.2.4	执行团队场地搭建组	人次	20
11.2.5	执行团队接待组	人次	30

11.2.6	执行团队媒体运营组	人次	45
11.2.7	执行团队志愿者对接组	人次	10
11.2.8	执行团队赛事管理统筹组	人次	60
11.2.9	赛事选手预热、报名及报到领物等工作	人次	60
11.3	场地：自行车技师、音响 DJ、安保、工人等	套	
11.3.1	自行车技师	人次	6
11.3.2	音响 DJ	人次	6
11.3.3	安保（场地维护及夜间看护）	人次	12
11.3.4	工人	人次	55
11.4	住宿：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11.4.1	中铁协领导住宿（单间）	间夜	8
11.4.2	协会工作人员住宿（单间）	间夜	17
11.4.3	国派裁判员住宿（单间）	间夜	24
11.4.4	国派裁判员住宿（标间）	间夜	82
11.4.5	计时、体育展示、保险团队住宿（标间）	间夜	16
11.4.6	兴奋剂检查官员住宿（标间）	间夜	4
11.4.7	直播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8	摄影摄像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9	工作人员团队（标间）	间夜	70
11.5	餐饮：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11.5.1	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员、工作人员、摄影摄像、计时、直播、体育展示、保险专员等团队三餐自助餐	人次	400
11.5.2		人次	400
11.5.3		人次	400
11.5.4	餐包（牛奶，面包，包装冷食等）	份	8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北京昌平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 U
系列冠军杯赛 2026 北京昌平铁人三项赛体育组织
服务采购项目赛事合作协议书**

甲方: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次赛事将在 2025 年中铁协 A+ 级比赛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引进国内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高的铁人三项专业赛事之一,比赛期间将在比赛主会场进行特色市集活动,将昌平特色文化融入活动,给予参与者在享受运动乐趣的同时,一起领略十三陵水库及周边的雄浑景象,感受奥运赛道,欣赏祖国的壮丽河山。举办本届赛事将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综合效益,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体育与文旅商深度融合,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为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比赛合作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除非在根据本协议下述条款另行提前终止或者续签的情况下,本协议将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比赛结束后终止(“协议期限”)。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2.1 甲方的职责

甲方同意负责与赛事有关的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1.1 负责协调办理赛事及配套活动所需政府相关部门的申报和报批工作。

2.1.2 根据竞赛需要，协调符合竞赛要求的赛事活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起终点区域、赛道补给站，技术说明会、运动员参赛装备发放场地，仓库、停车场、VIP 等功能区，以及举行推广、颁奖、宴会等活动所需的空间和场地。

2.1.3 负责协调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的警力及安保服务。

2.1.4 协助制定并实施赛事活动的交通保障及交通管制措施，包括赛时交通疏导、管制及赛道封闭等。

2.1.5 负责协调组织赛事活动所需设立的绿色救护通道等。

2.1.6 负责协调志愿者招募、维持、保障、运作等相关工作。志愿者的保险、服装、餐饮由乙方负责。

2.1.7 协调自有渠道宣传推广赛事以获取最大限度的认知和公众参与。

2.1.8 负责协调当地酒店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优惠价格和优待政策。为工作人员的住宿及餐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1.9 负责协调赛道沿途的各级政府关系及资源。

2.2 甲方的权利

2.2.1 与活动内容相关的标识、徽标、主视觉、作品、特许产品、图片、视频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次活动范围内进行免费使用。

2.2.2 甲方的名称和相关文字、标识将出现在活动现场，并可借助活动资源进行宣传；活动产生的宣传、旅游收益等归甲方所有，赞助部分根据招募的主体来确定。

2.2.3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具有监督权和审核权，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

2.2.4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活动相关的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3.1 乙方的职责

3.1.1 乙方应当按照高水平赛事、活动标准筹备、组织、举办赛事和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活动运营推广等工作。

3.1.2 乙方应当根据活动举办的实际情况及甲方具体要求，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

3.1.3 乙方负责活动配套的推广、运营、宣传等工作。

3.1.4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宣传报道，包括网络、自媒体、新媒体等媒体宣传，制作活动宣传片等。

3.1.5 乙方负责活动涉及使用船只或器材的租赁、运输、拆卸组装、保险、仓储等费用支出，并承担过程中设备、设施相关损失与折损费用。

3.1.6 乙方负责周边活动物料准备、场地及赛道布置等费用。

3.1.7 乙方负责参赛选手的线上报名招募、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并拥有全部赛事报名费的收益。

3.1.8 乙方负责统计并办理所有参赛选手、志愿者以及裁判员人身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

3.1.9 负责乙方所邀请的赛事裁判员、技术人员、出席嘉宾、协会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等接待工作费用。

3.1.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活动运营费中。

3.1.11 负责落实水域管控保障及水上救援工作，包括船艇、驾驶员、救援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负责选手、志愿者和观赛体验人群的赛时摆渡工作。

3.1.12 负责落实场地保障：包括提供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沿线的电力保障、相关公共设施移除及恢复、搭建相关区域的清理管制及安保工作等。

3.1.13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负责调派活动所需救护车、医务人员，准备所

需医疗药品耗材，救援服务及AED租赁服务的采购等。

3.1.14 负责活动宣传报道，负责市、区等地方媒体的邀请和接待服务。

3.1.15 负责协调村镇落实活动所涉及区域沿途的氛围营造。

3.1.16 负责落实活动举办期间上述协作部门人员的餐食和交通。

3.1.17 负责完成活动举办所涉及相关部门的手续报批工作。

3.1.18 在赛事举办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若出现检查不合格或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3.2 乙方的权利

根据上述第3.1条，乙方将负责比赛的制作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因此，乙方将拥有比赛相关的权利如下：

3.2.1 乙方拥有与活动相关标识、徽标、作品、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活动官方网站、报名系统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乙方自媒体平台与比赛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并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范围内使用。

3.2.2 乙方有权收取活动运营服务费用。

3.2.3 乙方有权以乙方名义收取比赛的全部报名费用。

3.2.4 乙方有权收取由乙方招募的此次比赛商务赞助费用。

3.2.5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可在比赛日期前，于场地内举办与比赛相关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或品牌活动。

第四条 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该项竞赛组织、赛事搭建、赛事物料采购、物料制作等相关组织实施工作，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市场运作自行筹措。

4.2 甲方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大写：_____, ¥_____元）作为预付款，余下50%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于活动结束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赛后评审资料后，由甲方支付。

4.3 因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甲方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乙

方支付。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所需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保证提供有效的收款账户，由于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款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超过付款期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举办比赛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金不少于合同第4.1之条款所描述费用标注额的3%，并向甲方支付第4.1条活动运营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5.5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自行更改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6 在乙方承担的法律手续、竞赛活动组织、广告发布、食宿接待、安保、医疗保障等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参赛选手、志愿者或其他参加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事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6.3 甲方拨付乙方的经费应确保此经费专款专用。如发生挪用、虚报等现象，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有效期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7.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7.2.1 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3日内未能纠正。

7.2.2 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7.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返还本合同约定的比赛筹办费，并按照合同第5.4条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无法要求返还筹办费，且须赔偿乙方已经产生的比赛筹办组织费用。

7.4 本合同因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条款的责任。

第八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已为将来履行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协议终止后明确约定仍然有

效的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再就本合同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选择10.2项。

10.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日后视为正式生效。

11.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1.3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1.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1.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做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1.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1.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 / 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43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大写	小写（元）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项费					
1.1	比赛授权费（权益费+技术指导）	套	1			
2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团队费					
2.1	赛道及赛事服务考察	次	2			
2.2	赛时裁判员（主要岗位），10人，10个工作日	人	10			
2.3	赛时裁判员（次要岗位），23人，8个工作日	人	23			
3	场地景观及物料					
3.1	比赛场地、技术会议、裁判会议场地租赁	套	1			
3.2	场地清理：圆形停车场及至中门跑步赛道总面积8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圆形喷水池至中门贵宾停车场区域7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鲜花摆放、台阶区域通道顶棚景观喷涂）；清理河面树木及杂物垃圾：600平方米左右（船、人工、垃圾消纳）；水面观赛区800平方米左右（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	套	1			
3.3	供电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套	1			
3.4	舞台音响等	套	1			
3.5	地毯：5mm室外地毯，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运动员需光脚行走）、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至自行车出发区域	平米	8000			
3.6	欧式篷房 5m*5m	个	13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7	欧式篷房 3m*3m	个	21			
3.8	简易帐篷	个	15			
3.9	移动厕所	个	20			
3.10	铁马, 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片	2500			
3.11	沙袋	个	550			
3.12	锥桶、1 米线等	套	1			
3.13	主舞台、采访板、起终点门、摄影台等	套	1			
3.14	广告标识: 含标识牌、广告布、地贴等	套	1			
4	媒体传播					
4.1	直播信号制作及投放: 直播网络视频信号制作及投放 (含 15 家主流网络媒体播出)	套	1			
4.2	信号保障: 短期互联网专线 100M	套	1			
4.3	日常传播: 新闻通稿发布、公众号文章编写及管理	套	1			
4.4	摄影摄像: 含视频拍摄及制作 30 秒、15 秒、1 分 30 秒; 飞手等	套	1			
4.5	无人机飞手报批	套	1			
4.6	赛时媒体传播: 含党媒央媒行业媒体的发布、车马费等	套	1			
4.7	赛时媒体接待: 含媒体差旅、食宿、现场服务等	套	1			
4.8	舆情监控及媒体报告	套	1			
5	竞赛物资					
5.1	竞赛通用物资: 含扎带、警戒带、汽笛、扩音器、手台、自行车架、马甲、赛道标识牌等					
5.1.1	专业自自行车架 (单体)	个	180			
5.1.2	业余组自行车架 (五车一架)	个	16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1.3	扎带	包	70			
5.1.4	汽笛	个	10			
5.1.5	扩音器	个	25			
5.1.6	手台（4G 卡通信）	个	150			
5.1.7	马甲（媒体，裁判，医疗等）	件	70			
5.1.8	赛道标识牌（功能区指示，路面转弯，减速，危险提示等）	个	60			
5.1.9	警戒带	个	100			
5.2	补给站物资：含托盘、水桶、海绵、纸杯等					
5.2.1	托盘	个	26			
5.2.2	水桶	个	24			
5.2.3	海绵块	个	10000			
5.2.4	纸杯	个	12000			
5.3	办公文具：含剪刀、笔、A4 纸、双面胶、胶带、垃圾袋、雨衣、塑封机、打孔器、彩色打印机、大白板等					
5.3.1	彩色打印机（租赁）	台	5			
5.3.2	塑封机+塑封袋	套	1			
5.3.3	剪刀	把	40			
5.3.4	笔（签字笔 10 盒+记号笔 6 盒）	套	1			
5.3.5	双面胶（加厚，强力胶）	个	30			
5.3.6	胶带（红、蓝、黑三色加厚）	个	50			
5.3.7	垃圾袋（大号套桶）	个	150			
5.3.8	打孔器	个	2			
5.3.9	大白板	个	6			
5.3.10	雨衣	个	1000			
5.3.11	A4 纸	包	5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4	快递物流：含快递、运输等	套	1			
5.5	协会所需药品采购及兴奋剂检测：赛事中心急救站及赛时兴奋剂收样中心及相关医疗设备与药品等					
5.5.1	基础药品	套	1			
5.5.2	担架床	个	6			
5.5.3	轮椅	个	2			
5.5.4	心电监测仪器	台	2			
5.5.5	除颤仪	台	1			
5.5.6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3			
5.5.7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9			
5.5.8	兴奋剂检测-常规检测项目	例	8			
5.5.9	兴奋剂检测-促红素类物质	例	5			
5.5.10	兴奋剂检测-小肽类物质	例	2			
5.5.11	兴奋剂收样中心-欧式篷房 5m*5m	个	1			
5.5.12	兴奋剂收样中心-桌椅	套	10			
5.5.13	兴奋剂收样中心-移动厕所	个	1			
6	选手物料					
6.1	参赛：含盐丸、能量胶、抽绳包、号码贴纸系列、泳帽、手环、浴巾等	套	1000			
6.2	完赛：含奖牌、完赛衫等	套	800			
6.3	饮料：含水、运动饮料、完赛饮料	人次	1000			
6.4	食品：赛道食品、完赛餐	人次	1000			
6.5	降温或保暖措施：冰块或热饮、海绵块、保温毯等	人次	1000			
6.6	冠军杯系列赛奖金	套	1			
6.7	U 系列冠军杯赛奖金	套	1			
6.8	大众组奖金（28 个组别）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8.1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一名	人	14			
6.8.2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二名	人	14			
6.8.3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三名	人	14			
6.8.4	全程分龄组（14组）第四名	人	14			
6.8.5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五名	人	14			
6.8.6	全程分龄组（14组）第六名	人	14			
6.8.7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一名	人	12			
6.8.8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二名	人	12			
6.8.9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三名	人	12			
6.8.10	半程分龄组（12组）第四名	人	12			
6.8.11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五名	人	12			
6.8.12	半程分龄组（12组）第六名	人	12			
6.9	奖杯	个	114			
7	志愿者物料					
7.1	志愿者餐饮保障等。早餐：2份/人次， 午餐：2份/人次	人次	600			
7.2	服装、太阳帽、抽绳包、一次性雨衣、志 愿者证书等	套	300			
8	保险					
8.1	保险-运动员意外险，三天的保费	人次	1000			
8.2	工作人员含志愿者、裁判等意外险，三天 的保费	人次	650			
8.3	保险-公共责任险	套	1			
9	赛事保障费					
9.1	安保：人防、物防、技防费用					
9.1.1	保安员	人次	532			
9.1.2	安检员	人次	50			
9.1.3	铁马，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个	150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1.4	拒马	个	60			
9.1.5	锥桶	个	800			
9.1.6	一米柱	个	100			
9.1.7	警戒带	个	50			
9.1.8	交通指示牌	个	32			
9.1.9	安检门	个	6			
9.1.10	安检机	个	3			
9.1.11	安检棚	个	3			
9.1.12	爆炸物探测器	个	2			
9.1.13	防爆桶	个	4			
9.1.14	通信设备	台	100			
9.1.15	处突装备	套	5			
9.2	医疗：含救护车、医疗点医护人员费用					
9.2.1	救护车服务（1 医 1 护 1 司机）	辆次	14			
9.2.2	医疗工作站（2 医 2 护）	个	4			
9.2.3	跑步赛道应急救援（含巡护）	组次	16			
9.2.4	便携式 AED	台次	20			
9.2.5	基础药箱	套	10			
9.3	检测报告：含风险评估、电消检、安全评估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	套	1			
9.4	水上救援保障：20 个桨板、6 艘冲锋舟					
9.4.1	桨板救援员	人次	50			
9.4.2	桨板租赁	个	25			
9.4.3	冲锋舟	辆次	18			
9.4.4	冲锋舟驾驶员	人次	20			
9.4.5	冲锋舟救援员	人次	20			
9.4.6	水上安全保障指挥调度员	场	1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5	陆地救援保障	套	1			
9.6	自行车中立服务	套	1			
9.7	体育展示	套	1			
9.8	计时：计时毯、计时钟、芯片、人员劳务等	套	1			
9.9	游泳上下水用浮台	平米	600			
9.10	完赛拉伸按摩	场次	3			
10	交通费用					
10.1	工作人员交通：裁判及执行人员差旅费及交通费					
10.1.1	裁判员及兴奋剂检察官员差旅费	人次	43			
10.1.2	属地交通费	人次	43			
10.1.3	工作人员差旅	人次	4			
10.1.4	工作人员交通	人次	6			
10.2	摆渡：含志愿者、运动员、运动官员、技术官员、家属、工作人员摆渡					
10.2.1	志愿者大巴车（48座）	辆次	15			
10.2.2	专业组运动员（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30			
10.2.3	家属摆渡（48座）	辆次	4			
10.2.4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7			
10.3	裁判摩托车组					
10.3.1	竞赛用摩托车（含驾驶员）	辆次	30			
10.3.2	头盔护具等	套	10			
10.4	租车：工作用车、接待用车、物流用车					
10.4.1	赛时技术代表用车	天	8			
10.4.2	赛时裁判长用车	天	8			
10.4.3	赛时国派裁判员场地组用车	天	10			
10.4.4	国派裁判员统一用车	辆次	1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4.5	赛时运送补给站物资等	辆次	6			
10.4.6	工作人员用车	天	9			
10.5	接送站：冠军杯及 U 系列冠军杯运动员及运动官员接送站					
10.5.1	大巴车（48 座）	辆次	20			
10.5.2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5			
11	竞赛执行人员及餐饮住宿费					
11.1	美术设计：含奖牌、主视觉、拱门					
11.1.1	赛事主视觉及延展一套	套	1			
11.1.2	设计制作工作人员	天	10			
11.2	赛事执行团队					
11.2.1	铁人三项赛事管理人员	人次	50			
11.2.2	赛事后勤人员（仓库管理员）	人次	60			
11.2.3	执行团队办公室	人次	45			
11.2.4	执行团队场地搭建组	人次	20			
11.2.5	执行团队接待组	人次	30			
11.2.6	执行团队媒体运营组	人次	45			
11.2.7	执行团队志愿者对接组	人次	10			
11.2.8	执行团队赛事管理统筹组	人次	60			
11.2.9	赛事选手预热、报名及报到领物等工作	人次	60			
11.3	场地：自行车技师、音响 DJ、安保、工人等	套				
11.3.1	自行车技师	人次	6			
11.3.2	音响 DJ	人次	6			
11.3.3	安保（场地维护及夜间看护）	人次	12			
11.3.4	工人	人次	55			
11.4	住宿：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4.1	中铁协领导住宿（单间）	间夜	8			
11.4.2	协会工作人员住宿（单间）	间夜	17			
11.4.3	国派裁判员住宿（单间）	间夜	24			
11.4.4	国派裁判员住宿（标间）	间夜	82			
11.4.5	计时、体育展示、保险团队住宿（标间）	间夜	16			
11.4.6	兴奋剂检查官员住宿（标间）	间夜	4			
11.4.7	直播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8	摄影摄像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9	工作人员团队（标间）	间夜	70			
11.5	餐饮：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11.5.1	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员、工作人员、摄影摄像、计时、直播、体育展示、保险专员等团队三餐自助餐	人次	400			
11.5.2		人次	400			
11.5.3		人次	400			
11.5.4	餐包（牛奶，面包，包装冷食等）	份	800			
合计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所需服务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单独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本行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位

注：表格可扩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服务方案

- (1) 总体服务方案设想及策划
- (2) 场地布置实施方案
- (3) 宣传推广方案
- (4)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 (5) 服务承诺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2 条规定的页数)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项费					
1.1	比赛授权费（权益费+技术指导）	套	1			
2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团队费					
2.1	赛道及赛事服务考察	次	2			
2.2	赛时裁判员（主要岗位），10人，10个工作日	人	10			
2.3	赛时裁判员（次要岗位），23人，8个工作日	人	23			
3	场地景观及物料					
3.1	比赛场地、技术会议、裁判会议场地租赁	套	1			
3.2	场地清理：圆形停车场及至中门跑步赛道总面积8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圆形喷水池至中门贵宾停车场区域7000平方米左右（车辆、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鲜花摆放、台阶区域通道顶棚景观喷涂）；清理河面树木及杂物垃圾：600平方米左右（船、人工、垃圾消纳）；水面观赛区800平方米左右（人工除草机械及修剪沿途杂草及枯枝、垃圾消纳）	套	1			
3.3	供电车租赁及技术服务	套	1			
3.4	舞台音响等	套	1			
3.5	地毯：5mm室外地毯，水面至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运动员需光脚行走）、圆形停车场换项区至自行车出发区域	平米	800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6	欧式篷房 5m*5m	个	13			
3.7	欧式篷房 3m*3m	个	21			
3.8	简易帐篷	个	15			
3.9	移动厕所	个	20			
3.10	铁马, 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片	2500			
3.11	沙袋	个	550			
3.12	锥桶、1 米线等	套	1			
3.13	主舞台、采访板、起终点门、摄影台等	套	1			
3.14	广告标识: 含标识牌、广告布、地贴等	套	1			
4	媒体传播					
4.1	直播信号制作及投放: 直播网络视频信号制作及投放 (含 15 家主流网络媒体播出)	套	1			
4.2	信号保障: 短期互联网专线 100M	套	1			
4.3	日常传播: 新闻通稿发布、公众号文章编写及管理	套	1			
4.4	摄影摄像: 含视频拍摄及制作 30 秒、15 秒、1 分 30 秒; 飞手等	套	1			
4.5	无人机飞手报批	套	1			
4.6	赛时媒体传播: 含党媒央媒行业媒体的发布、车马费等	套	1			
4.7	赛时媒体接待: 含媒体差旅、食宿、现场服务等	套	1			
4.8	舆情监控及媒体报告	套	1			
5	竞赛物资					
5.1	竞赛通用物资: 含扎带、警戒带、汽笛、扩音器、手台、自行车架、马甲、赛道标识牌等					
5.1.1	专业自自行车架 (单体)	个	18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1.2	业余组自行车架（五车一架）	个	160			
5.1.3	扎带	包	70			
5.1.4	汽笛	个	10			
5.1.5	扩音器	个	25			
5.1.6	手台（4G 卡通信）	个	150			
5.1.7	马甲（媒体，裁判，医疗等）	件	70			
5.1.8	赛道标识牌（功能区指示，路面转弯， 减速，危险提示等）	个	60			
5.1.9	警戒带	个	100			
5.2	补给站物资：含托盘、水桶、海绵、纸 杯等					
5.2.1	托盘	个	26			
5.2.2	水桶	个	24			
5.2.3	海绵块	个	10000			
5.2.4	纸杯	个	12000			
5.3	办公文具：含剪刀、笔、A4 纸、双面 胶、胶带、垃圾袋、雨衣、塑封机、打 孔器、彩色打印机、大白板等					
5.3.1	彩色打印机（租赁）	台	5			
5.3.2	塑封机+塑封袋	套	1			
5.3.3	剪刀	把	40			
5.3.4	笔（签字笔 10 盒+记号笔 6 盒）	套	1			
5.3.5	双面胶（加厚，强力胶）	个	30			
5.3.6	胶带（红、蓝、黑三色加厚）	个	50			
5.3.7	垃圾袋（大号套桶）	个	150			
5.3.8	打孔器	个	2			
5.3.9	大白板	个	6			
5.3.10	雨衣	个	100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3.11	A4 纸	包	5			
5.4	快递物流：含快递、运输等	套	1			
5.5	协会所需药品采购及兴奋剂检测：赛事中心急救站及赛时兴奋剂收样中心及相关医疗设备与药品等					
5.5.1	基础药品	套	1			
5.5.2	担架床	个	6			
5.5.3	轮椅	个	2			
5.5.4	心电监测仪器	台	2			
5.5.5	除颤仪	台	1			
5.5.6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3			
5.5.7	兴奋剂检查官员	人次	9			
5.5.8	兴奋剂检测-常规检测项目	例	8			
5.5.9	兴奋剂检测-促红素类物质	例	5			
5.5.10	兴奋剂检测-小肽类物质	例	2			
5.5.11	兴奋剂收样中心-欧式篷房 5m*5m	个	1			
5.5.12	兴奋剂收样中心-桌椅	套	10			
5.5.13	兴奋剂收样中心-移动厕所	个	1			
6	选手物料					
6.1	参赛：含盐丸、能量胶、抽绳包、号码贴纸系列、泳帽、手环、浴巾等	套	1000			
6.2	完赛：含奖牌、完赛衫等	套	800			
6.3	饮料：含水、运动饮料、完赛饮料	人次	1000			
6.4	食品：赛道食品、完赛餐	人次	1000			
6.5	降温或保暖措施：冰块或热饮、海绵块、保温毯等	人次	1000			
6.6	冠军杯系列赛奖金	套	1			
6.7	U 系列冠军杯赛奖金	套	1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8	大众组奖金（28个组别）					
6.8.1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一名	人	14			
6.8.2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二名	人	14			
6.8.3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三名	人	14			
6.8.4	全程分龄组（14组）第四名	人	14			
6.8.5	全程分龄组（14组）第五名	人	14			
6.8.6	全程分龄组（14组）第六名	人	14			
6.8.7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一名	人	12			
6.8.8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二名	人	12			
6.8.9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三名	人	12			
6.8.10	半程分龄组（12组）第四名	人	12			
6.8.11	半程分龄组（12组）第五名	人	12			
6.8.12	半程分龄组（12组）第六名	人	12			
6.9	奖杯	个	114			
7	志愿者物料					
7.1	志愿者餐饮保障等。早餐：2份/人次， 午餐：2份/人次	人次	600			
7.2	服装、太阳帽、抽绳包、一次性雨衣、 志愿者证书等	套	300			
8	保险					
8.1	保险-运动员意外险，三天的保费	人次	1000			
8.2	工作人员含志愿者、裁判等意外险，三 天的保费	人次	650			
8.3	保险-公共责任险	套	1			
9	赛事保障费					
9.1	安保：人防、物防、技防费用					
9.1.1	保安员	人次	532			
9.1.2	安检员	人次	5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1.3	铁马, 含工人费用和运输车费	个	1500			
9.1.4	拒马	个	60			
9.1.5	锥桶	个	800			
9.1.6	一米柱	个	100			
9.1.7	警戒带	个	50			
9.1.8	交通指示牌	个	32			
9.1.9	安检门	个	6			
9.1.10	安检机	个	3			
9.1.11	安检棚	个	3			
9.1.12	爆炸物探测器	个	2			
9.1.13	防爆桶	个	4			
9.1.14	通信设备	台	100			
9.1.15	处突装备	套	5			
9.2	医疗: 含救护车、医疗点医护人员费用					
9.2.1	救护车服务 (1 医 1 护 1 司机)	辆次	14			
9.2.2	医疗工作站 (2 医 2 护)	个	4			
9.2.3	跑步赛道应急救援 (含巡护)	组次	16			
9.2.4	便携式 AED	台次	20			
9.2.5	基础药箱	套	10			
9.3	检测报告: 含风险评估、电消检、安全评估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	套	1			
9.4	水上救援保障: 20 个桨板、6 艘冲锋舟					
9.4.1	桨板救援员	人次	50			
9.4.2	桨板租赁	个	25			
9.4.3	冲锋舟	辆次	18			
9.4.4	冲锋舟驾驶员	人次	20			
9.4.5	冲锋舟救援员	人次	2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4.6	水上安全保障指挥调度员	场	1			
9.5	陆地救援保障	套	1			
9.6	自行车中立服务	套	1			
9.7	体育展示	套	1			
9.8	计时：计时毯、计时钟、芯片、人员劳务等	套	1			
9.9	游泳上下水用浮台	平米	600			
9.10	完赛拉伸按摩	场次	3			
10	交通费用					
10.1	工作人员交通：裁判及执行人员差旅费及交通费					
10.1.1	裁判员及兴奋剂检察官员差旅费	人次	43			
10.1.2	属地交通费	人次	43			
10.1.3	工作人员差旅	人次	4			
10.1.4	工作人员交通	人次	6			
10.2	摆渡：含志愿者、运动员、运动官员、技术官员、家属、工作人员摆渡					
10.2.1	志愿者大巴车（48座）	辆次	15			
10.2.2	专业组运动员（考斯特18~23座）	辆次	30			
10.2.3	家属摆渡（48座）	辆次	4			
10.2.4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18~23座）	辆次	7			
10.3	裁判摩托车组					
10.3.1	竞赛用摩托车（含驾驶员）	辆次	30			
10.3.2	头盔护具等	套	10			
10.4	租车：工作用车、接待用车、物流用车					
10.4.1	赛时技术代表用车	天	8			
10.4.2	赛时裁判长用车	天	8			
10.4.3	赛时国派裁判员场地组用车	天	10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4.4	国派裁判员统一用车	辆次	10			
10.4.5	赛时运送补给站物资等	辆次	6			
10.4.6	工作人员用车	天	9			
10.5	接送站：冠军杯及 U 系列冠军杯运动员 及运动官员接送站					
10.5.1	大巴车（48 座）	辆次	20			
10.5.2	预留考斯特（考斯特 18~23 座）	辆次	5			
11	竞赛执行人员及餐饮住宿费					
11.1	美术设计：含奖牌、主视觉、拱门					
11.1.1	赛事主视觉及延展一套	套	1			
11.1.2	设计制作工作人员	天	10			
11.2	赛事执行团队					
11.2.1	铁人三项赛事管理人员	人次	50			
11.2.2	赛事后勤人员（仓库管理员）	人次	60			
11.2.3	执行团队办公室	人次	45			
11.2.4	执行团队场地搭建组	人次	20			
11.2.5	执行团队接待组	人次	30			
11.2.6	执行团队媒体运营组	人次	45			
11.2.7	执行团队志愿者对接组	人次	10			
11.2.8	执行团队赛事管理统筹组	人次	60			
11.2.9	赛事选手预热、报名及报到领物等工作	人次	60			
11.3	场地：自行车技师、音响 DJ、安保、工人等	套				
11.3.1	自行车技师	人次	6			
11.3.2	音响 DJ	人次	6			
11.3.3	安保（场地维护及夜间看护）	人次	12			
11.3.4	工人	人次	55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4	住宿：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11.4.1	中铁协领导住宿（单间）	间夜	8			
11.4.2	协会工作人员住宿（单间）	间夜	17			
11.4.3	国派裁判员住宿（单间）	间夜	24			
11.4.4	国派裁判员住宿（标间）	间夜	82			
11.4.5	计时、体育展示、保险团队住宿（标间）	间夜	16			
11.4.6	兴奋剂检查官员住宿（标间）	间夜	4			
11.4.7	直播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8	摄影摄像团队（标间）	间夜	18			
11.4.9	工作人员团队（标间）	间夜	70			
11.5	餐饮：含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团队、保障人员团队					
11.5.1	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员、工作人员、摄影摄像、计时、直播、体育展示、保险专员等团队三餐自助餐	人次	400			
11.5.2		人次	400			
11.5.3		人次	400			
11.5.4	餐包（牛奶，面包，包装冷食等）	份	800			
合计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所需服务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单独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 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 择)	合 同 金 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